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依照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的聯合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依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與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作為買方的獨立第三方可能收購福源集團控股股東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或「賣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福源集團股份(「福源集團股份」)。亦提述冠華及福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聯合發佈的更新公佈。

冠華及福源集團謹此為其各自之股東提供進一步的更新狀況，經向Sure Strategy作出具體查詢後，福源集團董事會獲Sure Strategy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Sure Strategy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包括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述排他性規定在內的若干條款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於建議交易完成日期，賣方擬出售或促使出售(倘適用)且買方擬購買若干福源集團股份(相當於福源集團當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建議交易」)。

諒解備忘錄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建議代價

建議交易之代價將由買方及賣方於建議交易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內最終釐定。

排他性

賣方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諒解備忘錄所訂明誠意金付款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之日止期間，賣方不會與除買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或實體討論或磋商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類似交易。

此外，建議交易，倘落實，可能導致福源集團的控制權產生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對所有已發行福源集團股份(買方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亦可能構成冠華須予公佈交易。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與買方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未達成)後，方會落實。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且建議交易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有所偏離。商討仍在進行中，且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除所披露者外，冠華及福源集團並不知悉有關建議交易的任何重大新進展須提請彼等各自股東注意。

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將每月作出載有上述商討進展的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冠華及／或福源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有關披露及／或其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定。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有關諒解備忘錄所載建議交易的商討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交易的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的商討。因此，有關商討未必一定會導致全面收購要約。冠華及福源集團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冠華及福源集團的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按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的要求，冠華及福源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冠華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冠華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集團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福源集團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